

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专用教材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民法学考试 标准化模拟试卷

(本科类专用)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民法学考试标准化模拟试卷
(本科类专用)**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民法学考试标准化模拟试卷 (本科类专用)/本书编写组编写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ISBN 978-7-300-12341-7

I. ①政…

II. ①本…

III. ①警察-招聘-考试-中国-习题②民法-法的理论-中国-习题

IV. ①D631.13-44②D923.0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8863 号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民法学考试标准化模拟试卷 (本科类专用)

本书编写组 编写

Zhengfa Ganjing Zhaolu Peiyang Tizhi Gaige Shidian Gongzuo Minfaxue Kaoshi Biaozhunhua
Moni Shijuan (Benkelei Zhuanyo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210 mm×285 mm 16 开本

印 张 7.75

字 数 222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跨入人生新时代

——致立志参加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考试的朋友们

2008年夏，中共中央政法委、中组部、教育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2008年政法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09年夏，各部委又根据《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8〕19号）精神，为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完善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在2008年初步试点的基础上，深入推进2009年的改革试点工作，制定了《2009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0年6月17日中央政法委等12部委局发布了《关于印发〈2010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重大举措、战略部署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是国家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的重要内容，是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举措和战略部署。

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对政法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使用提出了新要求、进行了新探索，改革措施对社会、政法院校、考生和政法队伍各方面具有重大意义，也会产生深远影响，特别是对致力于加入政法队伍的考生更是影响巨大。

学以致用、安心向学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考试是学业考试、职位型考试和司法执业资格考试融合的考试，其考试分别由教育部、国家公务员局和司法部实施。通过这项工作，考生直接获得基层司法岗位，具有公务员身份，同时通过学习获得相应学历、学位，在学期间通过单独的司法执业资格考试。培养体制改革实现了为用而学、为用而教、学以致用。学生入学已经确定就職岗位，获得公务员身份，可以解决就业的后顾之忧，安心学习。培养体制改革实现了教、学、用的良性互动。

应者云集、竞争激烈 2008年招录5160人，2009年招录23068人；2008年仅限于13个中西部省区，2009年扩大到除北京、天津和上海以外的内地28个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10年天津也开始加入其中。报考人数从2008年的5万人扩大到2009年的31万人，2010年拟招录19211人，报考人数会有更大增长。

根据招录体制改革考试的要求，结合公务员考试、教育入学考试（专科、本科、硕士）的考纲要求、命题规律和考点分布，专家组编写了**专用教程、考试题库和标准化模拟试卷**系列图书，以供考生在全面复习、巩固提高和复习冲刺阶段使用。

全套图书具有全面、高效、实用的特点：

全面 图书知识覆盖全面、题型分析到位、答案解析明了，既有讲解又有练习，适合不了解考试要求和考试知识点要求的考生全面复习，同时重点为多年没有参加过考试、不熟悉考试环境的考生定制了标准化模拟试卷，以方便考生最后冲刺阶段模拟考试环境使用。一

本全、一套清，考生不用再东奔西走，选用其他资料。

高效 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考试既涉及公务员资格考试，又涉及教育入学考试，科目多、内容泛，许多考生无法把握考试内容，从而效率低下。本书突出重点，讲练结合，注重实效，能帮助考生在短时间内取得突破。

实用 本着考啥复习啥、考什么能力准备什么能力的宗旨，给广大同学提供一套简洁、实用、够用的资料。

编写组对以下同志的贡献表示感谢：

朱兴发	张叶婷	崔可成	安庆新	安秀芝
安玲芝	张宝峰	栗茜	张鑫	田晶
张亚亚	张维	游春英	蒲彦	韦恩瑶
敖琪	金少良	徐文博	张学侠	李瑞锋
张丽虹	庞立场	苏天培	康秀芝	宋萍
李斯仑	刘娜	张小花	张旭	黄菊珍
张天粉	李凤琴	宋金芳	韩青	王仁霞
罗丁紫	徐文婷	梁延亮	梁延童	孙桂梅
邢丽芬	蔡晓薇	吴贝贝	解建英	韩静
王薇	马飞燕	伊娜	臧静	于芳
刘冰	李倩	余艳丽	王晓霞	周云
曹法	何繁	张俊法	王芳	王京云

目 录

标准化模拟试卷一	1
标准化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	6
标准化模拟试卷二	16
标准化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	21
标准化模拟试卷三	32
标准化模拟试卷三参考答案	37
标准化模拟试卷四	46
标准化模拟试卷四参考答案	51
标准化模拟试卷五	61
标准化模拟试卷五参考答案	66
标准化模拟试卷六	76
标准化模拟试卷六参考答案	80
标准化模拟试卷七	90
标准化模拟试卷七参考答案	94
标准化模拟试卷八	104
标准化模拟试卷八参考答案	108

标准化模拟试卷一

一、单项选择题（1~30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6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项的字母涂黑。）

1. 下列各项中，违反民法自愿原则的有（ ）。

- A. 赵某在服装市场上询问一件衣服的价格之后，摊主强要其购买的行为
- B. 钱某与孙某自愿达成的不动产抵押合同未能产生抵押权设定的法律效果
- C. 李某申请安装电话时被要求在一份已经拟好的格式合同上签字
- D. 周某（老烟民，熟知烟的价格）花 10 元钱从小贩吴某的手中购得红塔山香烟一条，经查，该烟为假烟

2. 人身权属于（ ）。

- A. 请求权
- B. 支配权
- C. 抗辩权
- D. 形成权

3. 公民被宣告失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 ）。

- A. 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
- B. 其财产由特定人代管
- C. 婚姻关系中止
- D. 继承程序开始

4. 张某年仅 9 岁，在某小学读书。张某的邻居何某已经 20 岁。一日何某为了逗张某玩，将自己一个飞机模型送给张某。几天后，何某又开始后悔不该将飞机模型送给张某，于是找张某索要，认为张某才 9 岁，其接受赠与的行为未经其父母同意，所以受赠行为无效。对于何某的主张，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何某的主张应予以支持，因为张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何某的主张应予以支持，因为张某的行为需经其监护人代理才能生效
- C. 何某的主张不予支持，因为张某有无行为能力与行为效力无关
- D. 何某的主张不予支持，因为张某在赠与物交付后即丧失撤销权

5. 甲、乙两人分别出资 5 万元合伙经营一服装店，后因经营管理不善，负债 2 万元。甲、乙对债务应承担（ ）。

- A. 无限责任
- B. 无限连带责任
- C. 有限连带责任
- D. 按份责任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在性质上属于（ ）。

- A. 机关法人
- B. 社会团体法人
- C. 基金会法人
- D. 事业单位法人

7. 甲公司委托自然人乙代其在外地购买电脑，乙以甲的名义与丙签订电脑买卖合同后，发现当地有一种十分畅销又物美价廉的电扇，遂利用甲交给的盖有甲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以甲的名义与丁签订了一份电扇买卖合同。该电扇买卖合同（ ）。

- A. 若甲进行追认为有效
- B. 若甲接受丁履行的电扇方为有效
- C. 若丁主张撤销方为无效
- D. 确定有效，丁无权主张撤销

8.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当事人丧失（ ）。

- A. 实体权利
- B. 胜诉权利
- C. 起诉权
- D. 起诉权和实体权利

9. 下列属于原物与孳息关系的是（ ）。

- A. 母鸡与其所下的蛋
B. 鸡蛋孵出的小鸡
C. 空调放出的冷气
D. 山羊身上的羊毛

10. 甲将自己的两间私房作价1万元转让给乙。乙加以修缮,在居住1年后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丙。丙居住2年后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以上几次转让均未到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过户手续。该房屋所有权应属于()。

- A. 甲
B. 乙
C. 丙
D. 丁

11. 甲、乙二人各出资8000元购买了一头牛,轮流使用。在甲使用期间的一天,此牛突然狂奔,撞伤一小孩,花去医药费若干。于是小孩的家长找到甲、乙要求赔偿,但甲、乙互相推卸责任。则甲、乙应如何承担此债务?()

- A. 甲、乙按出资比例对小孩负责赔偿
B. 甲对小孩负责赔偿
C. 甲、乙对小孩负连带赔偿责任
D. 甲或乙一方对小孩负责赔偿

12. 以下财产所有权的取得方式中,属于继受取得的是()。

- A. 以所有的意思占有无主财产
B. 互易财物
C. 没收财产
D. 收取孳息

13. 收益权能是通过财产的使用、经营而取得经济效益。收益权能()。

- A. 只能由所有人行使
B. 只能由非所有人行使
C. 只能由所有人和非所有人共同行使
D. 既可以由所有人行使,也可以依法由非所有人行使

14. 甲地东部的住宅与乙地毗邻,在乙地上设有不得建高层建筑的地役权,后甲地东部分割给丙,西部分割给丁。那么该项地役权属于谁所有?()

- A. 丙、丁
B. 丙
C. 丁
D. 以上都不对

15. 下列选项中,可以质押的是()。

- A. 动产和智力成果
B. 动产和权利
C. 智力成果和权利
D. 人身利益和权利

16. 担保物权包括()。

- A. 典权和抵押权
B. 地役权、典权和质权
C. 质权、抵押权和留置权
D. 典权、质权、留置权

17. 债的原因不包括()。

- A. 合同
B. 不当得利
C. 动产的交付
D. 无因管理

18. 甲将其电脑借给乙使用,乙却将该电脑卖给丙。依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乙、丙之间买卖电脑的合同属于下列哪种类型的合同?()

- A. 无效合同
B. 有效合同
C. 效力待定合同
D. 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19. 梁某已80多岁,老伴和子女都已过世,年老体弱,生活拮据,欲立一份遗赠扶养协议,死后将3间房屋送给在生活和经济上照顾自己的人。梁某的外孙子女、侄子、侄女及干儿子等都争着要作扶养人。这些人中谁不应作遗赠扶养协议中的扶养人?()

- A. 外孙子女
B. 侄子
C. 侄女
D. 干儿子

20. 甲于2007年6月5日向乙借款1万元,于同年7月5日向丙借款1万元,且均约定同年10月5日还款。现甲只有1万元的财产,应如何偿还乙、丙之债权?()

- A. 该1万元应偿还乙,因为先借先还
B. 该1万元应偿还丙,因为后借先还

C. 该1万元应平均偿还乙、丙, 因为债权具有平等性

D. 该1万元应如何分配, 需由乙丙抓阄

21. 甲与乙订立房屋买卖合同, 双方约定乙先将房屋交付于甲, 但在甲付清全部价款前房屋的所有权仍属于乙。在交付后全部价款付清前, 房屋因大火而灭失。对此, 应由谁承担损失? ()

A. 甲, 因为房屋已经交付

B. 乙, 因为房屋所有权属于乙

C. 甲, 因为所有权保留的约定无效, 房屋所有权应视为属于甲

D. 甲、乙各负担一半损失

22. 王某为了鼓励其侄儿王军好好学习, 赠给王军一台电脑及一台照相机, 但先给电脑, 待期末学习成绩好时再交给照相机。期末考完后, 王军的学习成绩不仅没有上升反而有所下降, 王某非常生气, 不但不再给照相机, 而且要求返还电脑。请问, 选项所列表述中, 哪个是错误的? ()

A. 王某与王军间赠与电脑及照相机的合同已经成立

B. 王某与王军间赠与电脑的合同已经成立, 但赠与照相机的合同尚未成立

C. 王某有权不再给照相机

D. 王某无权要求返还电脑

23. H公司欠银行贷款200万元。现该公司将一部分资产分离出去, 另成立J公司, 对于公司分立后这笔债务的清偿责任问题, 存在以下意见, 其中哪一个是正确的? ()

A. 应当由H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B. 应当由J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C. 应当由H公司和J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D. 应当由H公司和J公司按约定比例承担清偿责任

24. 某区政府工业主管部门作出决定, 把所属的A公司的两个业务部分立出去设B公司和C公司, 并在决定中明确该公司以前所负的债务由新设的B公司承担。A公司原欠李某货款5万元, 现李某要求偿还, 你认为该债务应当如何处理? ()

A. 由B公司承担债务

B. 由A、B、C三个公司分别承担债务

C. 由A公司承担债务

D. 由A、B、C三个公司连带承担债务

25. 下列民事权利中, 属于公民享有的身份权的是 ()。

A. 生命健康权

B. 姓名权

C. 名誉权

D. 荣誉权

26. 下列选项中属于工业产权客体的是 ()。

A. 科学发现

B. 计算机文档

C. 电影文学剧本

D. 厂商名称

27. 以下对作品的使用行为, 属于法定许可使用的是 ()。

A.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

B. 表演者在营业性演出活动中演唱他人已发表的音乐作品

C. 使用他人已发表的摄影作品制作公益性广告

D. 将他人已发表的作品改为盲文出版

28. 甲教授完成一本学术专著, 现有以下人员主张自己也是该书的作者。其中谁的理由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 ()

A. 乙主任: “我曾经为这个课题申请经费进行了组织协调, 并主持过这个课题的研讨会”

B. 丙研究生: “我曾经为甲教授的这项研究查找资料, 还帮他抄写过一部分手稿”

C. 丁讲师: “我曾经撰写过该书的两章, 尽管甲教授后来对这两章作了较大的修改, 但基本保持了原稿的结构和内容”

D. 戊教授: “甲教授在研究这个课题时, 曾多次与我讨论有关的学术问题, 我提出的一些意见已

被他采纳”

29. 甲厂以招标方法向社会公开征集企业形象标识设计。最后, 甲厂职工乙的设计稿被选用作为企业形象标识。乙设计的标识属于 ()。

- A. 受工厂委托而创作的作品
- B. 为完成工厂的工作任务而创作的职务作品
- C. 由工厂主持并代表工厂意志创作的法人作品
- D. 不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

30. 下列财产或财产权利中, 不在遗产范围之内的是 ()。

- A. 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 B.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 C. 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 D. 被继承人生前承包经营的土地

二、判断题 (31~40 小题, 每小题 2 分, 共 20 分。判断下列各题的正误, 正确的画“√”, 错误的画“×”。请将答案写在答题纸指定位置上。)

31. 我国《民法通则》在民事立法中具有普通法的性质, 故其应属形式意义的民法, 是我国尚待修订和完善的民法典。

32. 清算阶段, 法人不能从事任何民事活动。

33.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

34. 留置权和质权的共性是, 二者均为法定的担保物权。

35. 王某脾气暴躁, 某日一怒之下将其宠物小狗抛至窗外, 摔坏后腿, 邻居刘某将狗捡回家并为其疗伤, 花去 50 元钱, 王某可以自己不同意医治为由, 拒不付钱。

36. 买卖合同在一般情况下是有偿合同, 但在个别情况下, 也可以是无偿合同。

37. 动漫读物《福娃奥运漫游记》是根据同名大型百集动画片《福娃奥运漫游记》改编而成的。改编者对改编的作品没有著作权。

38. 地理标志可以通过申请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方式, 得到保护。

39. 继兄弟姐妹之间的继承权, 因继兄弟姐妹之间拟制血亲关系而发生。

40. 遗赠的标的是遗赠的财产权利, 而不包括财产义务。

三、简答题 (41~43 小题, 每小题 8 分, 共 24 分。请将答案写在答题纸指定位置上。)

41. 简述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和特征。

42. 简述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43. 简述缔约过失责任和违约责任的区别。

四、论述题 (44 小题, 16 分。请将答案写在答题纸指定位置上。)

44. 试论缔约过失责任。

五、案例分析题 (45~46 小题, 每小题 15 分, 共 30 分。请将答案写在答题纸指定位置上。)

45. 张某去年只有 17 岁, 在本镇的啤酒厂做临时工, 每月有 600 元的收入。为了上班方便, 张某在镇里租了一间房。7 月份, 张某未经其父母同意, 欲花 500 元钱从李某处买一台旧彩电, 此事遭到了其父母的强烈反对, 但张某还是买了下来。同年 10 月, 张某因患精神分裂症丧失了民事行为能力。随后, 其父找到李某, 认为他们之间的买卖无效, 要求李某返还钱款, 拿走彩电。

问题:

(1) 此买卖是否有效?

(2) 分析本案中买卖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6. 1997年12月, 胡某所在单位决定派他到加拿大学习两年, 因办理出国手续一时钱不够用, 遂向朋友张某借款3万元, 并立字据约定胡某在出国前将钱还清。但胡某直到1998年7月27日出国, 都一直没有还钱。此前张某虽然经常来看望胡某, 但也对钱的事只字未提。胡某在国外两年与张某也有过联系, 但都没有说钱的事。2000年8月, 胡某回国。2000年10月张某因买房急需用钱, 找到胡某, 胡某当即表示, 全部钱款月底还清, 并在原来的字据上对此作了注明。11月5日, 当张某再次来找胡某要钱时, 胡某却称, 他的一个律师朋友说他们之间的债务已超过两年的诉讼时效, 可以不用还了。张某气愤至极, 第二天就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要求胡某偿还3万元的本金和利息。

问题:

- (1) 胡某对王某债务的诉讼时效实际上是否已经届满?
- (2) 胡某在2000年10月在字据上对月底还钱作注明的行为有何种效力?
- (3) 张某能否通过诉讼要回胡某所欠的钱?

标准化模拟试卷一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A

本题考查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的基本原则有自愿原则、平等原则、公平原则、等价有偿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禁止滥用权利原则等。本题考的是自愿原则。自愿原则是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体现自己的意志，作真实的意思表示，通过自己内心的真实意思、意愿来设立、变更和终止法律关系的原则。它包括设立民事法律关系的自愿、选择行为内容和相对人的自愿、选择行为方式的自愿、违反自愿原则的民事行为不受法律的保护。选项 A，摊主强卖其物品的行为违反了设立民事法律关系的自愿原则，符合题目要求；选项 B，符合民事自愿原则；选项 C，对于格式合同，只要行为人自愿签订就没有违反自愿原则；选项 D，周某明知是假烟仍购买，说明其是自愿，不违反自愿原则。所以，正确选项是 A。

2. 【答案】B

本题考查民事权利的分类。以民事效力特点为标准，民事权利可以分为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和抗辩权。本题考的就是支配权的含义，考生要注意加以区分，以免混淆。选项 A：请求权是特定人得请求特定的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人对权利的客体不能直接支配，其权利的实现有赖于义务人的协助，债权是典型的请求权。选项 B：支配权是对权利客体进行直接的排他性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支配权的行使无须其他人积极配合，只要容忍、不行使同样的支配行为即可，人身权、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等属于支配权，选项 B 是正确的。选项 C：抗辩权是能够阻却请求权效力的权利，主要是针对请求权的。通过行使抗辩权，一方面可以阻却请求权效力，另一方面可以行使权利能够拒绝向相对人履行义务。合同中的同时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先诉抗辩权等皆属于抗辩权。选项 D：形成权是依权利人单方面的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权利，形成权的独特性在于只要有权利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就足以使权利发生法律效力，如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和抵销权等。所以，正确选项是 B。

3. 【答案】B

本题考查公民被宣告失踪时的法律后果，考生要注意掌握，还要注意与宣告死亡的后果进行区分，加深理解，以免混淆。依据《民法通则》第 21 条规定，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故选项 B 正确。选项 A 错误，公民被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选项 C 错误，宣告失踪后，婚姻关系不变；宣告死亡后，婚姻关系自然解除。选项 D 错误，宣告死亡后公民的遗产开始继承，宣告失踪后公民的财产由有权的人代管。所以，正确选项是 B。

4. 【答案】C

本题考查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考生要注意掌握民事行为能力的年龄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具有效力的问题。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由他的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但是其纯粹的接受利益的行为，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不需经过其代理人的同意才有效。因此何某的赠送行为在法律上

是有效的。正确选项是 C。

5. 【答案】B

本题考查个人合伙的责任分担问题，考生要注意理解掌握。合伙人的责任范围涉及其全部个人财产，承担的是无限责任。对外关系上，合伙人对于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这就是合伙人的连带责任。对内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在本案中甲、乙两人为合伙人，对外应当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至于对内，两者可以根据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没有协议的可以均衡承担。所以，正确选项是 B。

6. 【答案】D

本题考查我国现行立法对法人的分类。民法通则按法人的功能、设立方法以及财产来源的不同，把法人分为四类，即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选项 A：机关法人是获得法人资格的国家机关，其是依法律直接设立的，如人民法院是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设立的，再如各检察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务院等都是机关法人，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不属于国家机关。选项 B：社会团体法人是由法人或者自然人组成，谋求公益事业、行业协调或同道志趣的法人，如各类协会、研究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商会等团体；选项 C，基金会法人是社会团体法人中的一种，它不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选项 D：事业单位法人是被赋予民事主体资格的事业单位，是由国家财政拨款、从事公益事业的社会组织。本题中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是由国家财政拨款、从事公益事业的社会组织，属于事业单位法人。所以，正确选项是 D。

7. 【答案】D

本题考查表见代理，考生应该注意掌握。表见代理是指被代理人的行为足以使第三人相信无权代理人具有代理权，并基于这种信赖与无权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代理。表见代理发生有权代理的后果，是有效的。本题中乙利用甲交给的盖章空白合同书以甲的名义与丁签订的电扇买卖合同，构成表见代理，已经具有确定的法律效果。表见代理中，本人不能再行使追认权，相对人也不能撤销。所以，正确选项是 D。

8. 【答案】B

本题考查诉讼时效完成的效力，考生要注意掌握，并且要理解记忆。诉讼时效完成的效力有：(1) 胜诉权消灭；(2) 实体权利不消灭。法律规定将诉讼时效期间的届满所消灭的权利限定为是“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的民事权利，即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时，权利人丧失的是胜诉权，而非实体权利。所以，正确选项是 B。

9. 【答案】A

本题考查物的分类，考生要注意掌握物的几种分类方法，记清它们的区分依据及含义，以作出正确选择。本题考的是原物与孳息的含义。原物与孳息是依产生收益的物与所生收益之间的关系而对物作的区分。原物是指依自然属性或法律的规定，能够产生收益的物，比如能结果实的树、生息的本金等；孳息物是原物产生之物，以自然属性产生的孳息是天然孳息，依法律规定产生的孳息称为法定孳息。选项 A，母鸡与其所下的蛋是原物与孳息的关系，两者是分离的；选项 B，“鸡蛋孵出的小鸡”中鸡蛋和小鸡并不是两个东西，两者并不能独立存在，一方存在另一方就消失，不是原物与孳息的关系；选项 C，对于空调放出的冷气，由于冷气并不是民法上的物，所以不是原物与孳息的关系；选项 D，对于山羊身上的羊毛，由于羊毛并没有与山羊分离，它们还是一个物，所以不是原物与孳息的关系。所以，正确选项是 A。

10. 【答案】A

本题考查不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考生要将其与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加以区分。动产物权的变动以交付为公示方法；不动产物权以登记作为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其中登记是将物权变动的事项登载于特定国家机关的簿册上。根据我国《物权法》第 9 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

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的,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所以,本题中虽然转让多方,但是都没有经过登记,没有发生法律效力,房屋的所有权依然是甲的。所以,正确选项是 A。

11. 【答案】 C

本题考查共有人对共有物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对外、对内效力等问题,考生应该准确理解,加以综合运用。根据《物权法》第 102 条规定,因共有的动产或者不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备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在内部关系上,除共有人另有约定的外,按份共有人按照份额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共同共有人共同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偿还债务超出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按份共有人,有权向其他共有人追偿。本题中甲、乙对于牛是共有人,对外,两人对债务应当承担连带的清偿责任;对内,两者可以根据其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进行追偿。所以,正确选项是 C。

12. 【答案】 B

本题考查所有权取得中的继受取得问题。所有权的取得是指民事主体依据一定的法律事实而获得某物的所有权,其有两种方式:所有权的原始取得和所有权的继受取得。考生要注意区分掌握。本题考查的是所有权的继受取得,又称传来取得,是指通过某种法律行为从原来所有人那里取得对某项财产的所有权。这种方式是以原所有人对该财产的所有权作为取得的前提条件,主要包括买卖合同、赠与、互易、继承遗产、接受遗赠等。选项 A,以所有的意思占有无主物是原始取得中的无主物的占有取得;选项 B,互易财物是继受取得的一种;选项 C,没收财产是原始取得的一种方式;选项 D,收取孳息是原始取得的一种方式。所以,正确选项是 B。

13. 【答案】 D

本题考查收益权的含义,考生要注意加以理解,作出正确的选择。收益是指收取所有物的利益。收益权能一般由所有人行使,他人使用所有物时,除法律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物的收益归所有人所有。收益的处理规则是有法律从法律、有约定从约定,无法律无约定时归自己即所有人所有,由此可以看出收益权既可以由所有人行使,也可以依法由非所有人行使。所以,正确选项是 D。

14. 【答案】 B

本题考查地役权的概念和特征,考生要准确理解有关这一权利的规定,能够与其他的权利加以区别。地役权是指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的便利而使用以提高自己不动产效益的权利。地役权具有从属性,它虽然是一种独立的用益物权,但它仍然应当与需役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共命运,必须与需役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一同转移,不得与需役地分离而单独转让。本题中甲地东部有住宅与乙地相邻,在乙地上有地役权,甲地的东部分割给丙,所以甲地东部享有的在乙地上的地役权也应该转移给丙。所以,正确选项是 B。

15. 【答案】 B

本题考查质押的标的,考生要注意掌握,以免混淆。质权包括动产质权与权利质权,所以选项 B 是正确的。选项 A 的动产和智力成果中,动产可以质押,但是智力成果并不是一种实在的物,而是一种非物质化的劳动产品,人们对其占有不是具体实在的控制,而是表现为认识和利用,它的性质使得其不能质押。依靠智力成果产生的权利叫智力成果权,又称知识产权,是可以质押的。选项 C 错误,智力成果不能质押,权利可以质押。选项 D 错误,人身利益是不能被转移占有的,不能质押,权利可以质押。所以,正确选项是 B。

16. 【答案】 C

本题考查担保物权的含义等问题,考生要注意将其与用益物权相互对比加以理解,以免混淆。担保物权是指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自己所有的财产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时,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

质权和留置权。选项 C 正确。选项 A, 典权不是担保物权的一种, 而抵押权是担保物权的一种; 选项 B, 地役权是用益物权的一种; 选项 D, 典权不是担保物权的一种。所以, 正确选项是 C。

17. 【答案】C

本题考查债发生的原因。考生要注意哪些是债发生的原因, 哪些不是, 能够作出正确的选择, 并且掌握这些判断依据。债发生的原因也称债的发生依据, 是指引起债的关系产生的法律事实, 主要有: (1) 合同, 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 (2) 侵权行为, 是指不法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 (3) 不当得利, 是指没有合法的依据而获得利益并使他人的利益遭受损失的事实; (4) 无因管理, 是指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 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为他人管理事务或者服务的行为。所以选项 A、B、D 是债权产生的原因。对于选项 C, 动产的交付并不会产生债的关系。所以, 正确选项是 C。

18. 【答案】C

本题考查效力待定合同。考生要注意区分无效合同、可撤销、可变更合同。效力待定合同是指其有效或无效处于不确定状态, 尚待享有形成权的第三人同意或拒绝的意思表示来确定其效力的合同, 其情形有: (1) 民事行为能力欠缺; (2) 处分权限欠缺; (3) 代理权欠缺。本题中乙没有处分权而将甲的电脑卖掉, 属于处分权限欠缺, 为效力待定合同。所以, 正确选项是 C。

19. 【答案】A

本题主要考查考生对遗赠扶养协议的理解。遗赠扶养协议中, 扶养人一方必须是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以外的人。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25、26 条规定, 被继承人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都可以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人不受辈数的限制; 被继承人的养子女、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生子女可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亲生子女的养子女可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养子女的养子女可代位继承; 与被继承人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养子女也可以代位继承。本案中, 梁某的外孙子女是代位继承人, 属于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如果梁某将遗产给其外孙子女继承, 则属于遗嘱继承, 而不是遗赠扶养, 所以选项 A 正确; 而侄子、侄女和干儿子不是代位继承人, 可以作为遗赠扶养协议中的扶养人, 选项 B、C、D 错误。故正确答案是 A。

20. 【答案】C

本题考查债权的特征, 考生应该注意理解记忆, 能够作出正确的选择。债权的特征有: (1) 债权为财产上的请求权, 不得通过限制债务人的人身来实施。(2) 债权为相对权, 债权人只能向特定的债务人主张权利, 不得向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主张权利。(3) 债权具有相容性和平等性。债权的相容性和平等性是指同一标的物上可以成立内容相同的数个债权, 并且其相互间是平等的, 在效力上不存在排他性和优先性。(4) 债权为有期限权利, 不得设定无期限债权。根据债权的平等性, 本题中债权产生的时间虽然不同, 但是债权都是平等的, 应当平均偿还。所以, 正确选项是 C。

21. 【答案】A

本题考查标的物的风险负担规则, 考生要注意理解掌握, 根据案例的条件作出正确的选择。风险是指在买卖过程中, 由于不可归责于买卖双方的原因而使标的物遭受毁损、灭失的情形。引起风险发生的原因包括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以及当事人不能预见的第三人的原因。根据合同法的规定, 风险的负担按照交付原则确定。本题中虽然所有权还没有转移, 但是根据法律规定, 在交付后, 风险转移, 已经转移给买受人甲, 在房屋灭失的情况下, 应该由甲承担损失。所以, 正确选项是 A。

22. 【答案】B

本题考查赠与合同, 考生要记清赠与合同含义、特征、赠与合同中当事人的主要义务及权利, 以及赠与合同撤销的种类。赠与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他方, 他方受领该财产的合同。我国合同法规定赠与合同为诺成合同, 自合同的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成立。本题中的合同属于

赠与合同，王某将照相机、电脑送给王军的行为属于赠与合同，只要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即成立，可见选项 A 是正确的，选项 B 是错误的；电脑已经交付，所有权即转移到王军，王某不能再让王军返还，可见选项 D 是正确的；至于赠予照相机属于附条件的合同，条件是王军期末成绩好，但是王军成绩不好，致使赠送照相机的合同没有生效，王某可不再给照相机，选项 C 是正确的。所以，本题应选 B。

23. 【答案】C

本题考查法人分立后责任的分担问题，考生还要注意掌握合同承受以及企业合并后的债务承担问题，以免混淆。根据《合同法》第 90 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本题中该公司是贷款合同签订后分立的，且当事人没有另外约定，应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即由 H 公司和 J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所以正确选项是 C。

24. 【答案】D

本题考查法人分立后责任的分担问题，考生要注意掌握合同承受以及企业合并后的债务承担问题，以免混淆。根据《合同法》第 90 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本题中虽然主管部门决定债务由新设的 B 公司承担，但是欠李某货款是分立前的合同中的债务，并且当事人没有另外的约定，不适用部门的决定，应当由 A、B、C 三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所以，正确选项是 D。

25. 【答案】D

本题考查身份权的内涵。身份权是民事主体基于某种特定的身份而享有的民事权利，主要包括亲权、配偶权、亲属权、荣誉权等。选项 D 正确。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都属于人格权的范畴，所以选项 A、B、C 错误。故正确答案为 D。

26. 【答案】D

本题主要是考查对工业产权客体的理解。知识产权是指民事主体对特定智力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其中工业产权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等九项内容。此外，商业秘密、微生物技术、遗传基因技术等也属于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不具有物质形态的智力成果，因此工业产权的客体即不具有物质形态的工业产权领域的智力成果。厂商名称受商标权保护，而且不具有物质形态，所以属于工业产权的客体，选项 D 正确；科学发现的对象应该是规律，是客观存在的，并不是因某个人发明而出现的，因此科学发现本身并不受知识产权保护，也不属于工业产权的客体，选项 A 错误；计算机文档、电影文学剧本属于著作权的保护对象，不属于工业产权的客体，选项 B、C 错误。故正确答案是 D。

27. 【答案】A

本题主要考查对著作权法定许可使用。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 44 条的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同意有偿使用，属于法定许可使用，选项 A 正确；表演者演唱他人已经发表的音乐作品，适用他人摄影作品制作公益广告，都必须经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一定报酬，所以选项 B、C 错误。将他人已经发表作品改为盲文出版，不必经著作权人同意而无偿使用，属于合理使用的情形，选项 D 错误。故正确答案是 A。

28. 【答案】C

本题主要是考查考生对作者的理解。作者是指创作作品的公民。创作是指产生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丁讲师对书中两章内容进行撰写，是一种创作活动，而甲教授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并没有根本上改变原稿的内容和结构，因此丁讲师也是本书的作者，享有著作权，选项 C 正确；为他

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了其他辅助活动,均不视为创作,所以为申请经费进行组织协调工作、查找资料、提供咨询意见的,不是创作活动,不属于作者,选项 A、B、D 错误。故正确答案是 C。

29. 【答案】 A

—— 本题主要考查考生对委托作品的理解。委托作品是指作者接受他人委托而创作的作品。委托作品的特点是受他人支配,必须体现委托人的意志,实现委托人使用作品的目的。本案中,职工乙的稿件被选作企业形象的标识,属于接受甲厂的委托而创作的作品,是委托作品,选项 A 正确;职务作品是指公民为完成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本案中乙的稿件并非为完成甲厂的任务,选项 B 错误;乙的稿件是其个人创作完成,其享有著作权,而非法人作品,选项 C 错误;乙的作品是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受著作权法保护,选项 D 错误。故正确答案是 A。

30. 【答案】 D

本题考查遗产的范围。根据《继承法》第 3 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1) 公民的收入;(2) 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3) 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4) 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5)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6)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7) 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因此,选项 A、B、C 都属于公民的遗产范围,不选。选项 D “被继承人生前承包经营的土地”属于集体财产,不属于公民个人财产,因此不属于遗产范围。故正确答案为 D。

二、判断题

31. 【答案】 ✓

本题考查民法的概念和我国《民法通则》的性质。民法分为形式上的民法与实质上的民法。形式上的民法是指民法典。实质上的民法是指调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民法典以及各种民事单行法。虽然我国目前尚未完成民法典的制定,民法制定法主要以《民法通则》以及各种单行法律的形式公布,但《民法通则》概括规定了民事法律的基本制度,在民事立法中具有普通法的性质,有准民法典的性质,可以说是我国尚待修订和完善的民法典。所以本题的说法是正确的。

本题要求考生明辨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与实质上的民法。我国虽然没有严格意义上的民法典,但在实践中《民法通则》起到了民法典的作用。

32. 【答案】 ×

本题考查法人清算的概念及进入清算阶段时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法人的清算,是指于法人终止时由清算组织依职权清理该法人的财产,了结其参与的财产法律关系的活动。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所以,在清算阶段,法人并不是不能从事任何民事活动,而是不能进行清算范围之外的民事活动。

33. 【答案】 ×

本题考查不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物权法》第 9 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而题目中的表述太过绝对了,认为只要不动产物权变动未经登记就不发生法律效力,显然没有注意到例外规定,所以,本题的说法是错误的。

34. 【答案】 ×

本题考查留置权与质权各自的特征及二者的区别。留置权是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财产,在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债务时,有留置该财产以迫使债务人履行债务,并在债务人仍不履行债务时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留置权是直接根据法律的规定产生,属于法定担保物权,不由当事人自由设定。

质权是指债权人与债务人或债务人提供的第三人以协商订立书面合同的方式,转移债务人或者债